

# 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認可高壓用電設備 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能力試驗比對計畫 報名簡章

## 一、目的

本院承接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3/3)，並協助能源署辦理「高壓用電設備能力試驗比對活動」。本活動係依據 ISO/IEC 17043：2023 符合性評鑑-能力試驗執行機構的一般能力要求內容規範，及參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稱 TAF)實驗室認證規範之 TAF-CNLA-R05 能力試驗活動要求，制定能力試驗計畫並實施。

期藉由本活動評鑑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之測試實驗室間的能力比對，瞭解各實驗室試驗能力與其他實驗室之間差異，以作為各實驗室測試能力展現，及能源署認可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之後市場監督管理。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 (三) 中心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校正實驗室 (TAF 0025) (負責盲樣穩定性分析量測及參加者表現統計分析)
- (四) 執行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負責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執行程序

- (一) (高壓用電設備試驗與審查資訊系統)預告報名資訊。
- (二) (高壓用電設備試驗與審查資訊系統)公告報名資訊。
- (三)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資格係依報名先後次序。
- (四) 參加能力比對執行前說明會 (僅通知報名成功者，預計 5 月底前舉辦說明會；務必請實際執行測試人員參與)
- (五) 盲樣傳遞測試 (預計 6 月~8 月期間，依據排程量測)。
- (六) 測試數據回收、統計分析。
- (七) 寄送總結報告及個別報告 (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統計分析，並出具個別及總結報告)。

### 四、報名資格限制

- (一) 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或原製造廠家，其認可登記證範圍包括「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 (二) 若屬同一公司企業者，僅有 1 家事業體能成功參加。

### 五、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Crmr26SKAzL4Lfp9>
- (二) 本活動採開放自願性報名，為免費報名參加。
- (三) 開放參加者共 20 家。
- (四) 候補家數共 5 家。

### 六、報名期間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  
(額滿則活動提前停止報名)

## 七、能力比對項目

- (一) 盲樣名稱：11.4 kV 級油式配電變壓器
- (二) 比對試驗項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匝比試驗
- (三) 參考標準：CNS 14984-1：2016

## 八、注意事項

- (一) 量測標準件載運須由下一家廠家自行負責前往載運。
- (二) 出具之量測試驗報告，若該測項在實驗室 TAF 認證範圍內，則須標示 TAF 認證標誌。
- (三) 若將標準件損壞，則需負責將標準件回復原狀。
- (四) 對於量測數據結果顯示「異常」或「警告訊號」廠家，**請廠家於本院通知後 1 個月內提供「矯正措施處理單」**。另經評估後，將視實際情形列入後續追蹤對象，及不定期查核名單。

## 九、聯絡人

- (一) 本活動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蘇逸軒 副研究員（電話：02-2778-8818 轉分機 108；E-Mail: [yihuan.su@tri.org.tw](mailto:yihuan.su@tri.org.tw)）
- (二) 試驗技術洽詢：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程中慶 經理（電話：03-328-0026 轉分機 257；E-Mail: [chuckasd\\_xx@etc.org.tw](mailto:chuckasd_xx@etc.org.tw)）
- (三) 能力試驗相關事宜洽詢：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陳正男 組長（電話：03-328-0026 轉分機 267；E-Mail: [kenchen@etc.org.tw](mailto:kenchen@etc.org.tw)）